

國稅 1		(稽徵機關全銜)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				第 1 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		
		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 15	細稅 G	年期別 年 期(月)	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		檢查號	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義務人免填		
管理代號	姓名 先生 納 稅 義 務 人 女士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聯絡電話				
納稅義務人 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項 目	本 稅						應繳金額合計				
由 公 庫 算 計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 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						總 計 (元)		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、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繳納期間內可透過掃描 QR-Code 專區行動條碼進行繳納。 2、本繳款書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，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，詳實填寫並確認各聯可清晰辨別後，自行向公庫繳納。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。 3、納稅義務人繳款後，應將第 2 聯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。 4、「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請正確填寫。 5、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 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 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、繳納期限：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31 日止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。 2、本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、戶籍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 3、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%滯納金至 30 日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		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QR-Code 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 QR-Code 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第 2 聯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向稽徵機關如期申報。
 第 3 聯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連同稅收彙計單交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與銷號。
 第 4 聯收款機構留存聯。